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雨珊：本院受理原告苟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川1302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杨雨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苟鑫借款5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杨雨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可自行到本院民一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